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4年、2025年连续两年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规定，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岭南”变更为“*ST岭南”。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9.4.18条（六）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公司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3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6条规定，公司因触及第9.8.1条第

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差错更正进展公告，直至披露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财务会计报告更正公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等文件。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书》中指出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3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公司对《告知书》予以高度重视，董事会已组织财务等相关部门以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一步核查，相应工作尚在有序开展中。公司将尽快对相应年度的财务信息进行追溯重述，会计师事务所届时将对此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2、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引以为戒，认真汲取教训，切实加强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学习理解和正确运用。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加强措施，不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监督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